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宇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執字第33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（驗餘淨重計為肆點伍柒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均沒收銷燬，及扣案之濾嘴貳包、毒品施用器具壹組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，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再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煙草檢品2包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結果，檢出大麻成分（驗餘淨重計為4.57公克），有該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1年10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191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，確係第二級毒品無訛，屬違禁物。本院審核認此部分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毒品之袋子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

01 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又扣案之濾嘴2包、毒品施用
02 器具1組，係被告所有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據其供陳在卷
03 （見訴51卷第131頁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
04 ，單獨宣告沒收。以上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至扣案之種子檢品1包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結果，經檢視
07 外觀與大麻種子一致，抽樣13顆進行發芽試驗，發現均不具
08 發芽能力，種子發芽率0%，有該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1
09 年11月4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246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
10 ，既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第二級
11 毒品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
12 25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不屬違禁物（無法發芽發育，參
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），聲請人聲請
14 沒收此部分扣案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
16 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
17 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品 惠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2 繕本）。

23 書記官 戴睦憲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